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周年报告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

目 录	页 数
主席序言	4-5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员名单	6-7
引言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8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8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9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9
基金的代位权	10
基金的储备用途	10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10
已接获的申请	10
已处理的申请	11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11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12
活动概要	12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12-13
服务对象意见调查	13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14

目录		页数
附录一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 的运作业绩	16-18
附录二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欠薪的特惠款项申请 的分项数字	19
附录三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申请 的分项数字	20
附录四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遣散费的特惠款项申请 的分项数字	21
附录五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析	22
附录六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 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23
附录七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 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24-27
附录八	一九九六/九七年度、二零零一/零二年度 及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 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28
附录九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独立核数师 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29

主席序言

我谨此发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在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周年报告。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是我首次接任为基金委员会的主席，而对于破产欠薪保障基金来说，这亦是令人鼓舞的一年。随着香港经济强劲复苏，基金接获特惠款项的申请数目持续下降。年内，基金接获7 265宗申请，较上一年度的8 751宗减少了17%，更是自一九九六至九七年度起十年以来的最低数字。

基金为受公司结业影响的雇员提供一个安全网，在维持和谐的劳资关系和社会稳定方面，担当了重要的角色。本年共有6 600宗申请获得批准，所发放的特惠款项合共为1亿3,710万元。由于劳工处薪酬保障科的出色表现，处理申请和发放特惠款项所需的平均时间，已由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的3.7星期，进一步缩短至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的3.2星期，为此我们感到十分欣慰。

在本年度，跨部门专责小组竭力跟进及调查涉及可能滥用基金的个案，小组成员包括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的代表。劳工处亦继续采取积极进取和先发制人的策略，从源头打击逃避支付工资责任的雇主，以防止欠薪问题转化为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的个案。此外，对于占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申请数目最多的建筑业，劳工处亦推行一系列的措施，以处理业内的欠薪问题。同时，政府当局已就工务工程合约及建筑工程采取新的监察措施，保障建筑业工人不被拖欠工资。

在财政方面，基金在二零零六至零七财政年度录得3亿6,200万元的盈餘，这是自亚洲金融风暴以来连续七年亏损后第三度出现的盈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基金的累积盈餘增至7亿7,210万元，这与三年前基金累积亏损1,840万元确有天壤之别。我们会继续密切监察基金的财政状况，确保基金有足够的储备和流动现金，以便可积谷防饥，才能应付突发的大型破产个案及经济逆转时的需要。

过去一年，各委员肩负重任，贡献良多，我藉此机会向全体委员衷心致谢。此外，承蒙多个政府部门，包括劳工处、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及税务局，在各方面鼎力协助基金的运作，我谨代表委员会向各部门深表谢意。希望大家再接再厉，继续支持基金致力服务香港雇员的卓越工作！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主席

陈镇仁, BBS, JP

二零零七年八月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成员名单

主席

陈镇仁先生, BBS, JP

委员

僱員代表

林淑仪女士, BBS

张栢枝先生, MH

陈伟麟先生, MH

雇主代表

马豪辉先生, SBS, JP

尹德胜先生, BBS, JP

陈国威先生

政府部门代表

劳工处助理处长（负责欠薪保障事宜）

破产管理署助理署长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负责处理破产事宜）

秘书

劳工处薪酬保障科高级劳工事务主任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合照



后排左起：

黄国伦先生, JP

劳工处助理处长

庄因东先生

法律援助署助理首席法律援助律师

陈国威先生

雇主代表

陈伟麟先生, MH

雇员代表

李美意女士

破产管理署助理署长

李宝仪小姐

秘书

前排左起：

尹德胜先生, BBS, JP

雇主代表

马豪辉先生, SBS, JP

雇主代表

陈镇仁先生, BBS, JP

主席

林淑仪女士, BBS

雇员代表

张柏枝先生, MH

雇员代表

引言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九日实施，规定设立一个委员会以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并授权劳工处处长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时，从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给雇员。

本年报详述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财政年度内，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的工作及基金的运作事宜。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规定委员会由一名主席及不超过十名委员组成，全部委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雇主及雇员代表的委员人数必须相等，而公职人员则不得超过四名。

委员会的法定职能如下：

- (a) 管理基金；
- (b) 就徵费率向行政长官提出建议；及
- (c) 如有申请人不满劳工处处长就申请发放特惠款项一事所作出的决定，委员会就他们的要求覆核其申请。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的资金主要来自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每年600元的徵费。该笔徵费由税务局在有关机构缴交商业登记费时一并收取。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雇员如遭无力清偿债务的雇主拖欠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可向基金申请特惠款项。申请人须以认可的表格提出申请，并就申请作出法定声明。申请人并须在其服务的最后一天起计的六个月内提出申请。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最高限额

基金发放的特惠款项包括：

- (a) 雇员在服务的最后一天之前四个月内为其雇主服务而未获支付的工资（工资包括有关报酬、收益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各项收入，即假日薪酬、年假薪酬、年终酬金、产假薪酬及疾病津贴），付款最高限额为36,000元；
- (b) 代通知金，付款最高限额为一个月工资或22,500元，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及
- (c) 遣散费，付款最高限额为50,000元，如申请人根据《雇佣条例》有权得到的遣散费超出50,000元，付款则另加超出数额的50%。

基金发放特惠款项的先决条件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条规定，提出清盘或破产呈请是基金发放款项的先决条件。根据该条例第18(1)条的规定，劳工处处长可在下述情况下行使酌情权，在无呈请提出的情况下发放款项：

- (a) 雇员人数不足20名；
- (b) 在该个案中有足够证据支持因下述理由提出呈请 —
 - (i) 如雇主是一间公司，该公司无清偿债务能力；或
 - (ii) 如雇主并非公司，有破产呈请可针对该雇主而提出；及
- (c) 就该个案提出呈请是不合理或不符合经济原则的。

如有雇员因遭拖欠的款项总额少于10,000元而受《破产条例》限制，不能向雇主提出破产呈请，《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亦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特惠款项予该雇员。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授权劳工处处长从基金拨付款项前，就申请人的申索声请进行调查。为进行核实的工作，劳工处可要求雇主及雇员呈交工资及雇佣纪录，并会见他们。

基金的代位权

申请人就工资、代通知金和遣散费收到特惠款项后，他在《公司条例》或《破产条例》下就这些款项可享有的权益，将转让予委员会。委员会在行使该代位权时，可向破产管理署署长或私人清盘人呈交债权证明书，以便在清盘或破产程序进行时，追讨已发放给申请人的特惠款项。

基金的储备用途

基金于一九九零年购置了一个作委员会办公室的物业。此外，所有现金现正存放在核准的银行作定期存款之用。

本年度接获及处理申请的汇报

现将本年度内基金接获及处理的申请，连同有关分析，概述如下：

已接获的申请

在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内，基金接获雇员的申请共7 265宗，申索的款额达3亿320万元，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共1 161宗。申请的详细统计分析见**附录一**。

在上述1 161宗可能涉及无力偿债的个案中，有1 097宗属于每宗不足20名雇员的个案，另有61宗为每宗涉及20至99名雇员的个案，其余3宗个案则每宗涉及100名或以上的雇员。

年内，建筑业是录得最多申请数目的行业，申请人数有1 950人，申索的款额是6,170万元。接著是饮食业，申请人数有1 761人，申索的款额为3,070万元。随后是进出口贸易业，申请人数有615人，申索的款额为3,890万元。这三个行业的申请人数占申请人总数的59.5%，而申索的款额则占总额的43.3%。

在7 265名申请人中，有6 739人申索欠薪特惠款项，4 350人申索代通知金特惠款项，及2 190人申索遣散费特惠款项。**附录二、三及四**载列该些申索的分项数字。

已处理的申请

在本年度，获批准的申请有6 600宗，发放的款项为1亿3,710万元。在这些申请中，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或第18(1)条发放的款额总数为2,720万元，涉及1 594名申请人。

有关年内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分项数字，载列于**附录五**。**附录六**则显示，77.7%申索欠薪的申请人、97.4%申索代通知金的申请人及59.5%申索遣散费的申请人，可以获基金发放全部申索款额。

劳工处处长共拒绝了132宗申请，涉及申索款项共1,700万元。大部分不符合申请资格的个案是由于申请人为公司注册董事，申索超逾六个月的时限，或申索不符合法例规定。与此同时，撤回的申请有811宗，涉及的款额为2,910万元，其中大部分是因为雇员与其雇主或清盘人已直接达成和解协议。

附录七和**附录八**是基金在过去五至十年内的运作比较图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会议

年内，委员会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有关管理基金的事宜，其中包括审核工作报告、财政报告和收支预算。委员会亦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7条，覆核了四宗上诉个案。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财政状况

基金在本年度内的徵费收入为4亿9,080万元，所发放的特惠款项合共1亿3,710万元。基金录得3亿6,200万元的盈馀，而上一财政年度的盈馀则为2亿8,640万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的累积盈馀为7亿7,210万元。

附录九载列了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的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活动概要

基金的宣传和推广工作

为了推广公众对基金及其运作情况的认识，委员会主席陈镇仁先生, BBS, JP在二零零七年一月接受了传媒的专访，介绍基金在二零零六年的工作表现，多份报章均有作出详细报导。



委员会主席陈镇仁先生, BBS, JP与传媒会晤，讲解基金的工作。

劳工处在本年度亦继续推行各类活动，以介绍基金和《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当中，劳工处在不同地区举办了四个展览，涵盖的专题包括基金简介和雇员申请特惠款项的事宜。

劳工处举办的展览设有专题介绍基金，吸引逾15 000名市民到场参观。



服务对象意见调查

委员会联同劳工处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间，进行了每两年一次的服务对象意见调查。期间向1 542名申请人发出问卷，当中共有236人交回填妥的问卷，他们对劳工处所提供的服务都普遍表示满意。今次调查结果与上次于两年前进行的意见调查比较，在很多方面都取得较佳评级。劳工处已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委员会会议上，汇报了有关结果。



本财政年度进行了服务对象意见调查。

跨部门「专责小组」的工作成效

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成立的跨部门「专责小组」在防止基金被滥用方面继续扮演积极角色。劳工处、香港警务处商业罪案调查科、破产管理署及法律援助署合作无间，主动调查及跟进雇主及雇员可能滥用基金的个案。

自专责小组成立以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底，劳工处根据《雇佣条例》和《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检控涉及滥用基金人士而被定罪的传票数目共有111张。至于由香港警务处调查的个案，有一名雇主、一名经理及一名雇员被定罪，被判监6至12个月。此外，破产管理署亦向法庭申请取消涉及滥用基金人士的董事资格。结果，共有12名涉案人士被取消董事资格，年期为2.5年至5年。

附录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二零零六至二零七年度的运作业绩

I. 按结果划分的申请分析

(1) 接获的个案数目									1 161
(2) 申请数目									
(i) 上期结转									2 787
本期接获									7 265
本期重新考虑									128
									10 180
(ii) 已处理									7 543
批准									6 600
拒绝									132
撤回									811
尚待审核									2 616
搁置*									21
									10 180
(3) 申索的特惠款项数目 (单位: 港币千元)	欠薪	代通知金	遣散费						港币千元
(i) 上期结转									131,250
本期接获	150,477	+	40,240	+	112,476	=			303,193
本期重新考虑	3,211	+	805	+	1,674	=			5,690
									440,133
(ii) 批准	82,325	+	24,160	+	30,636	=			137,121
经核减									146,498
拒绝									17,045
撤回									29,139
尚待审核									
搁置*									
									110,330
									440,133
(4) 提交基金委员会覆核的申请数目									4

II. 与获批准申请有关的呈请分析

(1) 已提出清盘呈请的申请数目	4 527
(2) 已提出破产呈请的申请数目	479
(3)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8(1)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1 542
(4)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16(1)(a)(ii)条予以处理的申请数目	52
	6 600

III. 按雇员人数划分的个案分析

(1) 不足20名雇员	1 097
(2) 20至49名雇员	44
(3) 50至99名雇员	17
(4) 100名雇员或以上	3
	1 161

*有待私下和解或撤回的申请。

IV. 按经济行业划分的申请分析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 1 组	农业及渔业	1	(1)	\$60,300.00
第 3 组	制造业			
小组				
311-312	食品制造业	158	(5)	\$6,191,171.40
320-322	服装制品业(鞋类除外)	117	(15)	\$11,009,244.72
323	皮革制造及皮革制品业(鞋类及服装制品除外)	59	(2)	\$2,901,296.81
324	鞋类制造业(橡胶、塑胶及木质鞋类除外)	19	(3)	\$1,622,491.20
325-329	纺织制品业	141	(17)	\$12,218,593.80
331	木材及水松制品业(家具除外)	1	(1)	\$85,118.00
332	家具及固定装置制造业(金属家具除外)	3	(1)	\$516,762.32
342	印刷、出版及有关行业	78	(11)	\$7,235,747.44
351-352	化学品及化学产品制造业	5	(2)	\$793,945.55
355	橡胶制品业	1	(1)	\$17,268.61
356	塑胶制品业	13	(3)	\$1,368,896.12
361-369	非金属矿产制品业(石油及煤产品除外)	9	(1)	\$823,430.46
371-372	基本金属制造业	10	(3)	\$288,259.84
380-381	金属制品业(机械及设备除外)	6	(1)	\$623,354.61
383	收音机、电视机及通讯设备与器材制造业	65	(3)	\$11,079,903.09
384	电子零件制造业	51	(11)	\$8,905,432.92
385	家庭电器用具及电子玩具制造业	47	(8)	\$4,122,312.13
386-387	其他机械、设备、仪器及零件制造业	2	(1)	\$287,368.01
388	运输设备制造业	2	(1)	\$197,666.00
389	其他专业、科学、量度及控制用的设备，与摄影 及光学用品制造业	14	(5)	\$1,319,322.52
390-391	其他产品制造业	47	(6)	\$3,669,032.04
第 4 组	电力、燃气及水务业	48	(0)*	\$7,909,430.04
第 5 组	建造业	1 950	(368)	\$61,670,818.37
第 6 组	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饮食及酒店业			
小组				
611-612	批发业	114	(12)	\$4,699,973.28
621	零售业	211	(47)	\$5,455,314.93
631-632	进出口贸易业	615	(158)	\$38,895,848.34
641	饮食业	1 761	(161)	\$30,653,734.63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可能涉及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 所有申请人均属上年度个案的新增申请。

香港标准 行业分类	申请人所属行业	申请人数目		申索总额 (包括工资、代通 知金及遣散费)
第7组	运输、仓库及通讯业			
小组				
711	陆路客运业	6	(2)	\$126,597.66
712	陆路货运业	471	(77)	\$24,363,367.67
713	陆路运输辅助服务业	15	(4)	\$805,178.43
714	远洋及沿岸海上运输业	7	(4)	\$466,701.18
717	空运业	1	(1)	\$94,410.95
718	其他与运输有关的服务业	18	(7)	\$778,499.51
721	仓库业	10	(4)	\$394,939.94
732	电讯业	31	(5)	\$2,480,042.72
第8组	金融、保险、地产及商用服务业			
小组				
812	金融及投资公司	20	(6)	\$1,652,352.90
813	证券、期货及金银经纪、交易与服务业	15	(2)	\$619,811.91
821	保险业	4	(2)	\$250,551.24
831	地产业	201	(5)	\$7,342,447.82
833	商用服务业(机械及设备租赁除外)	395	(67)	\$26,241,067.52
第9组	社区、社会及个人服务业			
小组				
921	清洁及同类服务业	28	(8)	\$93,635.91
931	教育服务业	58	(10)	\$1,411,582.77
933	医疗、牙科、其他保健及兽医服务业	96	(10)	\$2,648,049.20
934	福利机构	1	(1)	\$61,450.94
935	商会、专业团体及劳工组织	20	(3)	\$285,672.54
936	宗教组织	2	(1)	\$25,257.99
939	其他社会及有关社区服务业	24	(2)	\$186,360.75
940-941	电影及其他娱乐服务业	27	(5)	\$840,898.54
942	图书馆、博物馆及文化服务业	1	(0)*	\$37,500.00
949	其他娱乐及康乐服务业	56	(12)	\$2,623,621.27
951	维修服务业	5	(2)	\$64,946.00
952	洗熨、乾洗、衣服修补及有关服务业	9	(5)	\$120,691.22
959	其他个人服务业	196	(68)	\$4,555,115.30
总数：		7 265	(1 161)	\$303,192,789.06

注：括号内的数字是本年度接获可能涉及无力偿债个案的数目。

* 该申请人属上年度个案的新增申请。

二 零 零 六 至 零 七 年 度
欠 薪 的 特 惠 款 项 申 请 的 分 项 数 字

A. 按款额划分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 额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526	7.24
8,000 元* 或以下	2 367	32.58
8,001 元至 18,000 元	2 223	30.60
18,001 元至 24,000 元	618	8.51
24,001 元至 27,000 元	225	3.10
27,001 元至 30,000 元	170	2.34
30,001 元至 33,000 元	139	1.91
33,001 元至 36,000 元 [#]	106	1.46
36,001 元至 39,000 元	113	1.56
39,000 元以上	778	10.71
总 数:	7 265	100.00

B. 按欠薪期划分

(不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欠薪期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845	11.63
半个月或少于半个月	810	11.15
超过半个月至1个月	1 685	23.19
超过1个月至2个月	2 214	30.47
超过2个月至3个月	793	10.92
超过3个月至4个月	361	4.97
超过4个月	557	7.67
总 数:	7 265	100.00

* 《公司条例》及《破产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馀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8,000元为限额的工资。

[#]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项的付款限额。

二 零 零 六 至 零 七 年 度 代 通 知 金 的 特 惠 款 项 申 请 的 分 项 数 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2 915	40.12
2,000 元* 或以下	993	13.67
2,001 元至 6,000 元	1 292	17.78
6,001 元至 10,000 元	820	11.29
10,001 元至 15,000 元	628	8.64
15,001 元至 22,500 元 [#]	355	4.89
22,501 元至 25,000 元	61	0.84
25,000 元以上	201	2.77
	<u>7 265</u>	<u>100.00</u>
总 数:	<u>7 265</u>	<u>100.00</u>

B. 按通知期划分

通 知 期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2 915	40.12
1 日至 7 日	1 779	24.49
8 日至 14 日	127	1.75
15 日	31	0.43
16 日至少于 1 个月	182	2.51
1 个月* [#]	2 174	29.92
超过 1 个月	57	0.78
	<u>7 265</u>	<u>100.00</u>
总 数:	<u>7 265</u>	<u>100.00</u>

* 《公司条例》及《破产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馀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不超过2,000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条例》所规定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项的付款限额，即不超过22,500元或一个月工资的代通知金，两者以较小的款额为准。

二 零 零 六 至 零 七 年 度 遣 散 费 的 特 惠 款 项[#] 申 请 的 分 项 数 字

A. 按款额划分

款 额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无权追讨/未有提出申索	5 075	69.86
8,000 元* 或以下	205	2.82
8,001 元至 36,000 元	979	13.48
36,001 元至 50,000 元	254	3.50
50,001 元至 80,000 元	326	4.49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171	2.35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97	1.34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61	0.84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40	0.55
200,001 元至 250,000 元	32	0.44
250,001 元至 300,000 元	8	0.11
300,001 元至 350,000 元	12	0.17
350,001 元至 370,000 元	2	0.03
370,001 元至 390,000 元	0	0.00
390,000 元以上	3	0.04
总 数:	<u>7 265</u>	<u>100.00</u>

B. 按服务年期划分

服 务 年 期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未有提出申索或服务少于2年	5 098	70.17
2 至 4.99 年	980	13.49
5 至 5.99 年	178	2.45
6 至 6.99 年	148	2.04
7 至 7.99 年	94	1.29
8 至 8.99 年	105	1.45
9 至 9.99 年	99	1.36
10 至 14.99 年	341	4.69
15 至 19.99 年	151	2.08
20 至 24.99 年	46	0.63
25 至 29.99 年	14	0.19
30 至 34.99 年	5	0.07
35 至 38.99 年	4	0.06
39 至 40.99 年	0	0.00
41 至 42.99 年	0	0.00
43 年 及 以 上	2	0.03
总 数:	<u>7 265</u>	<u>100.00</u>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付款限额为220,000元。

* 《公司条例》及《破产条例》的优先债项限额，即在清盘 / 破产程序中分配雇主馀下资产时，须在偿付其他债项前，优先偿付以不超过8,000元为限额的遣散费。

二 零 零 六 至 零 七 年 度 获 准 发 放 的 特 惠 款 项 分 析

A. 获准用以支付欠薪的特惠款项分析

(包括超时工作工资及根据《雇佣条例》第43条视作工资的收入)

款 额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575	8.71
4,000 元或以下	993	15.05
4,001 元至 8,000 元	1 365	20.68
8,001 元至 10,000 元	543	8.23
10,001 元至 12,000 元	518	7.85
12,001 元至 14,000 元	401	6.08
14,001 元至 16,000 元	317	4.80
16,001 元至 18,000 元	239	3.62
18,001 元至 28,000 元	792	12.00
28,001 元至 36,000 元 [#]	857	12.98
总 数:	6 600	100.00

B. 获准用以支付代通知金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 额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2 945	44.62
2,000 元或以下	1 079	16.35
2,001 元至 3,000 元	543	8.23
3,001 元至 4,000 元	318	4.82
4,001 元至 5,000 元	132	2.00
5,001 元至 6,000 元	130	1.97
6,001 元至 10,000 元	574	8.70
10,001 元至 22,500 元 [†]	879	13.32
总 数:	6 600	100.00

C. 获准用以支付遣散费的特惠款项分析

款 额	申 请 人 数 目	百 分 比
未有提出申索/申请不获批准	5 023	76.11
8,000 元或以下	598	9.06
8,001 元至 22,000 元	491	7.44
22,001 元至 36,000 元	245	3.71
36,001 元至 50,000 元	122	1.85
50,001 元至 80,000 元	82	1.24
80,001 元至 110,000 元	22	0.33
110,001 元至 140,000 元	11	0.17
140,001 元至 170,000 元	1	0.02
170,001 元至 200,000 元	2	0.03
200,001 元至 210,000 元	3	0.05
210,001 元至 220,000 元 [*]	0	0.00
总 数:	6 600	100.00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欠薪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代通知金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的最高遣散费特惠款项付款限额。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 获准发放的特惠款项占申请人申索款项的百分比分析

A. 欠薪（最高付款限额为 36,000 元）

获准发放的款额 占申请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77.68
90% 或以上	80.81
80% 或以上	83.75
70% 或以上	86.49
60% 或以上	89.53
50% 或以上	92.02
40% 或以上	94.27
30% 或以上	96.36
20% 或以上	98.06
10% 或以上	99.05
5% 或以上	99.84

B. 代通知金（最高付款限额为 22,500 元）

获准发放的款额 占申请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97.41
90% 或以上	97.98
80% 或以上	98.60
70% 或以上	98.92
60% 或以上	99.38
50% 或以上	99.51
40% 或以上	99.81
30% 或以上	99.84
20% 或以上	99.95
10% 或以上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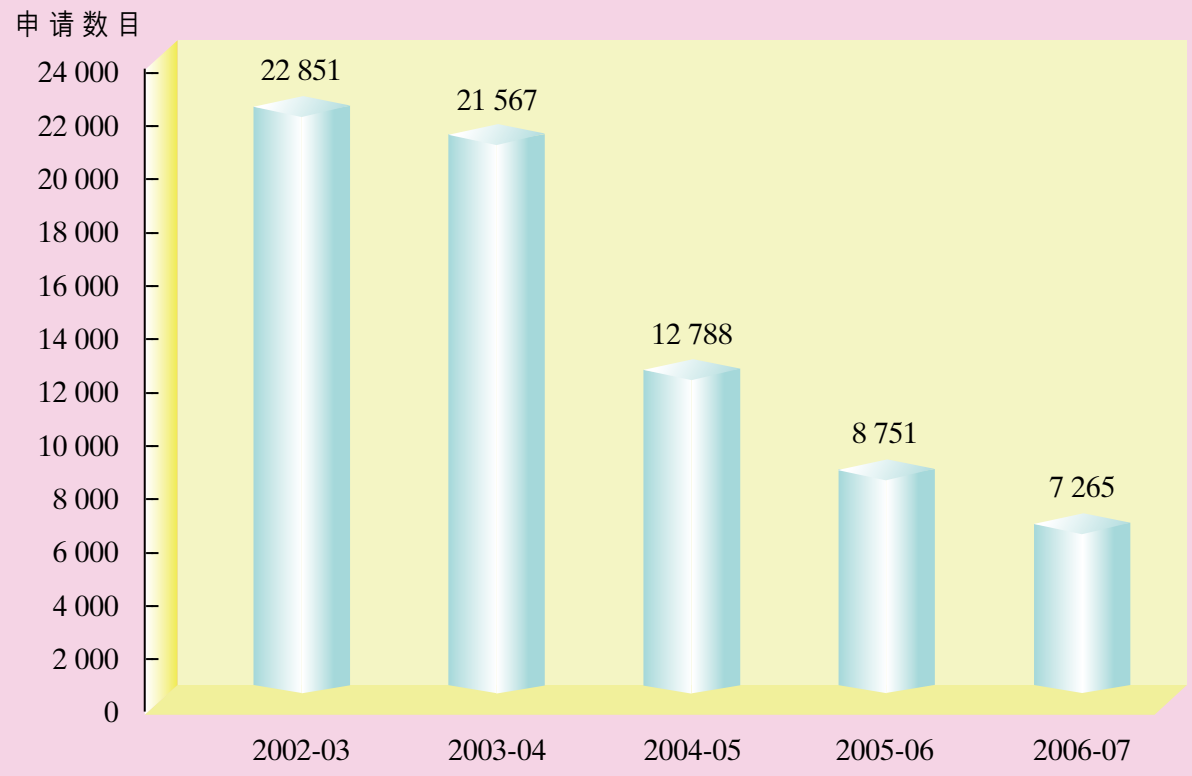
C. 遣散费（最高付款限额为 50,000 元另加馀数的 50%）

获准发放的款额 占申请人申索的百分比	申请人的百分比
100%	59.47
90% 或以上	62.35
80% 或以上	66.14
70% 或以上	69.13
60% 或以上	72.68
50% 或以上	76.16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在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的运作比较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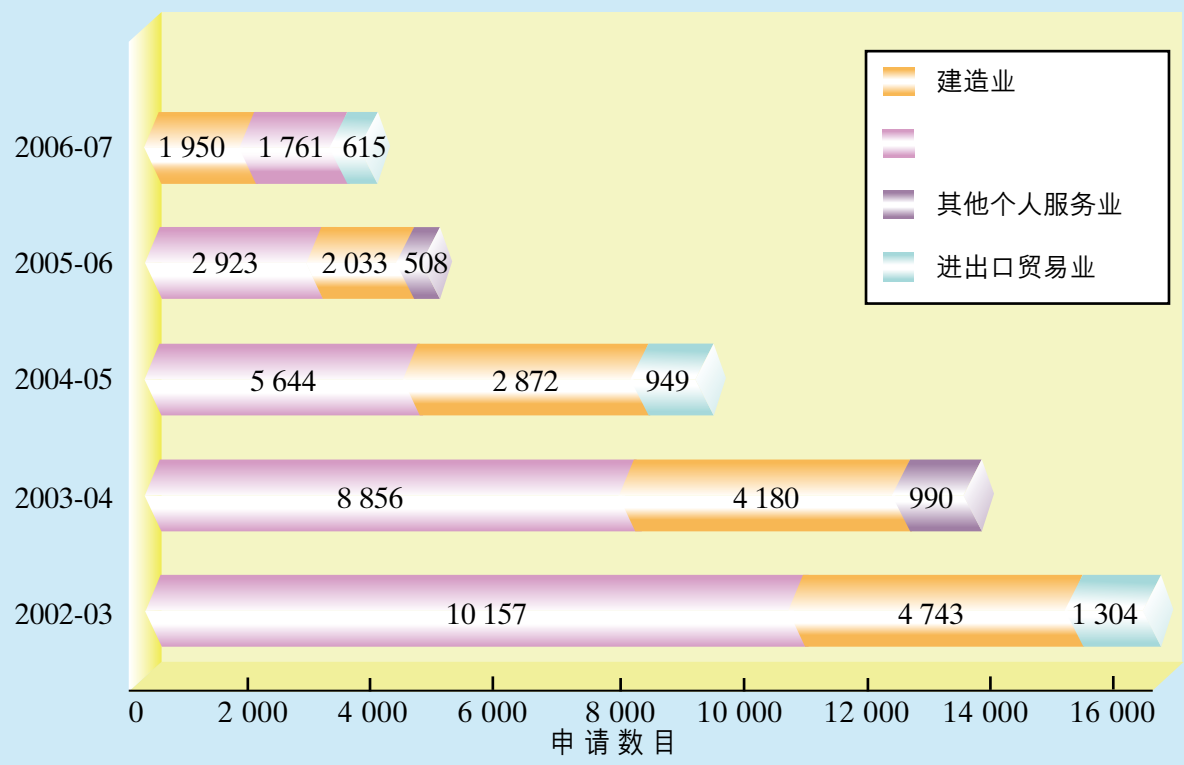
图一

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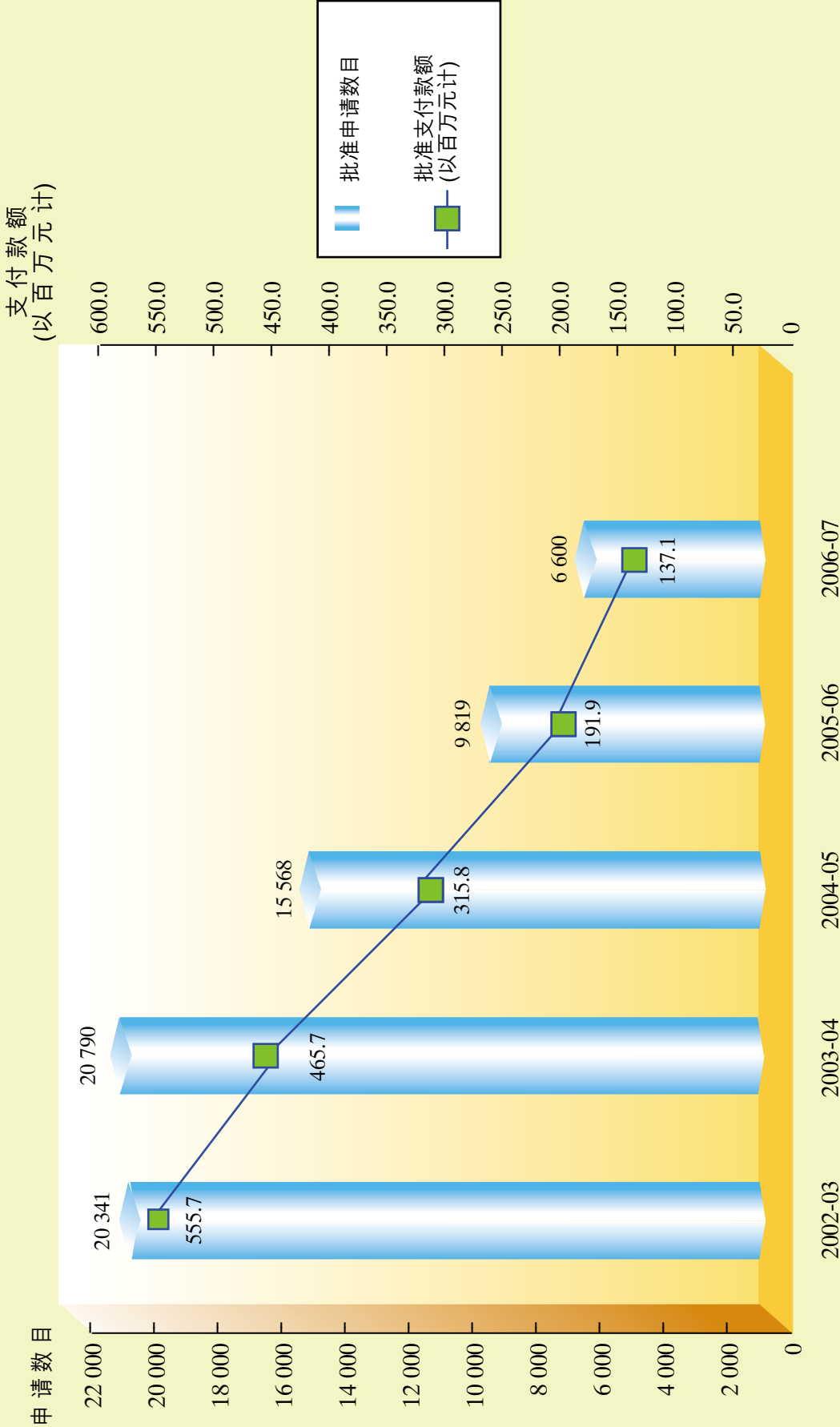
图二

二零零二/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零七年度基金接获申请最多的首三个行业



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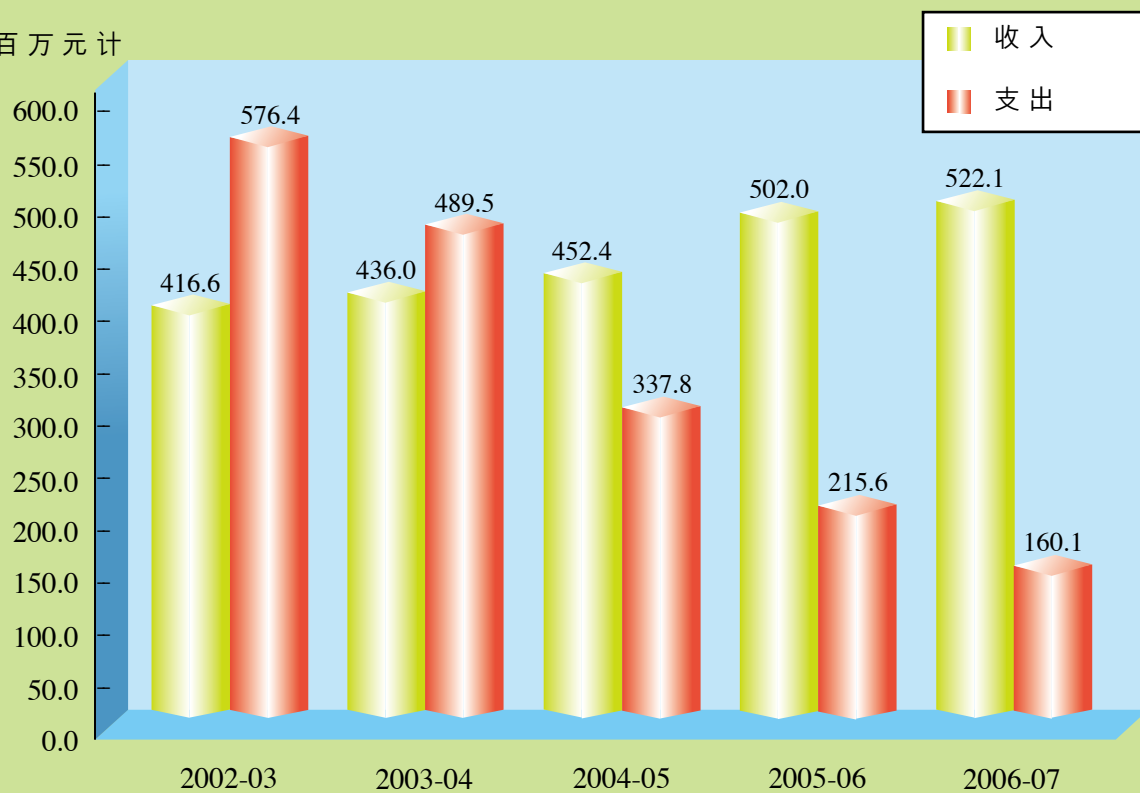
二零零二 / 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 / 零七年度基金批准的申请数目及特惠款额



图四

二零零二 / 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 / 零七年度基金总收入及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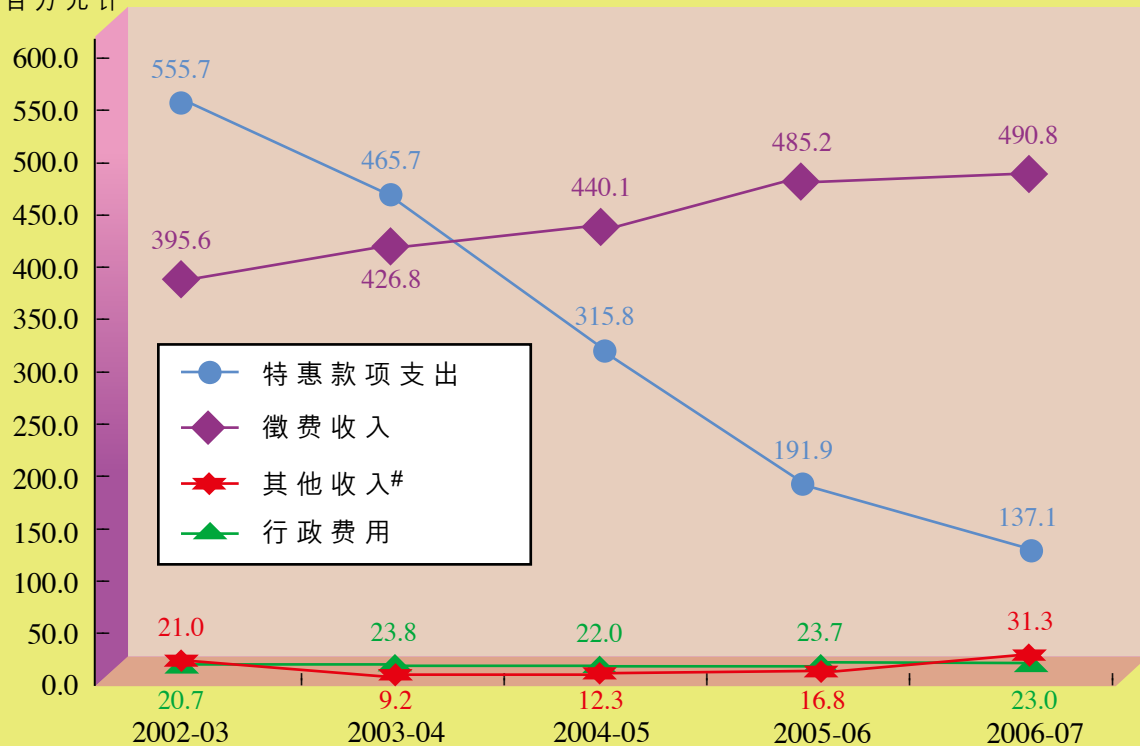
以百万元计



图五

二零零二 / 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 / 零七年度基金收入及支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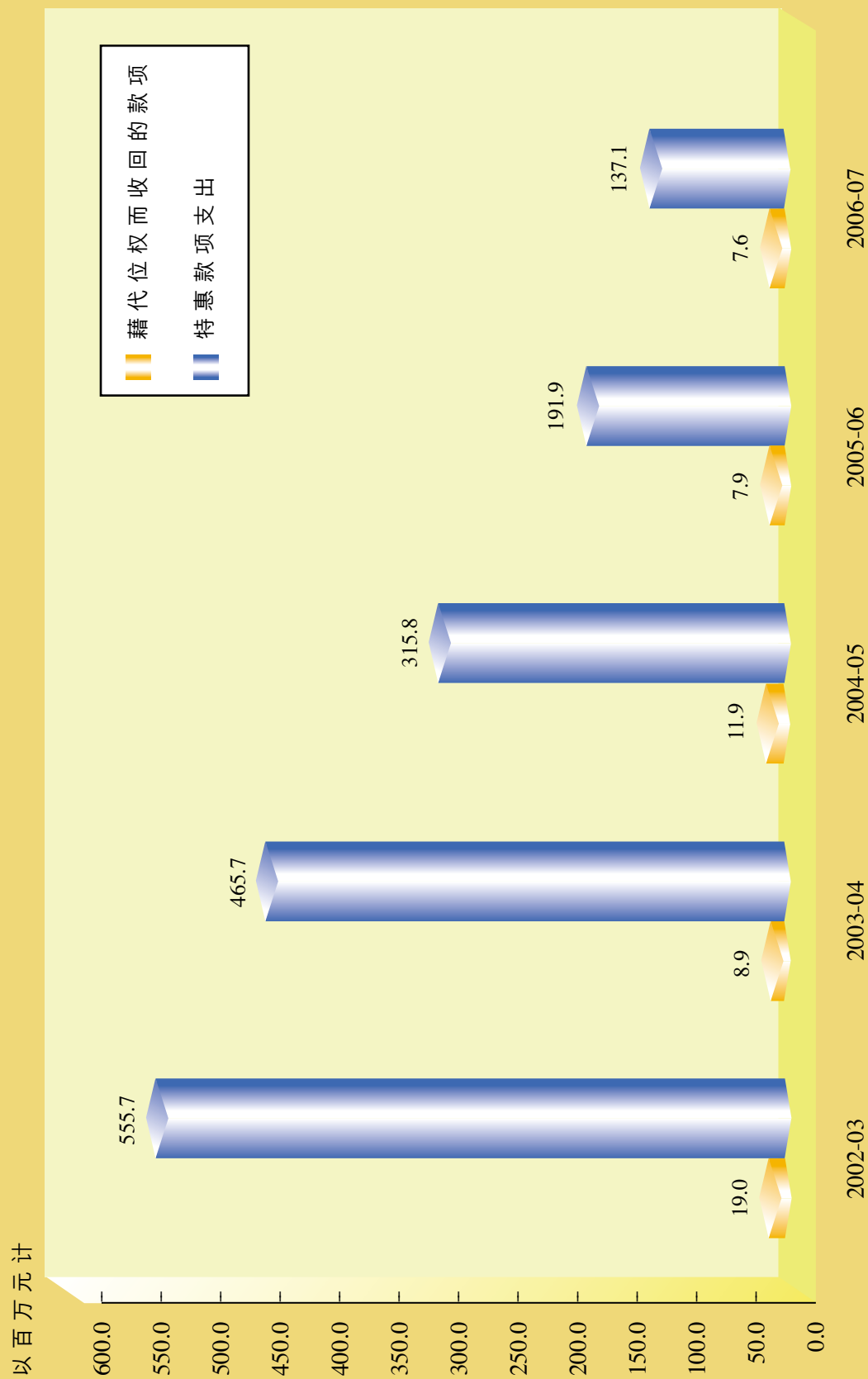
以百万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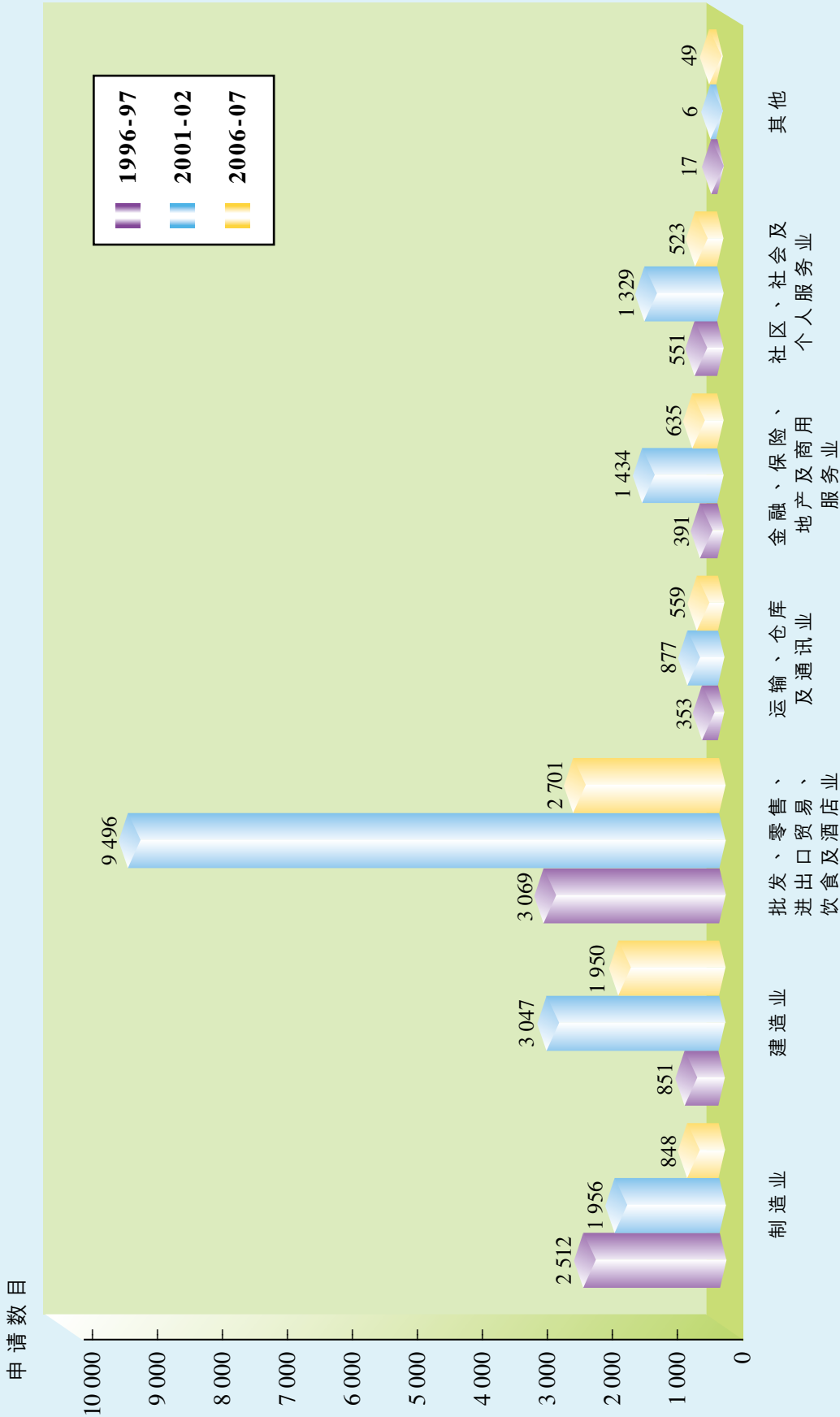
银行存款利息及藉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

图六

二零零二 / 零三年度至二零零六 / 零七年度基金藉代位权而收回的款项及特惠款项支出分析



一九九六/九七年度、二零零一/零二年度及二零零六/零七年度按经济行业划分基金接获的申请数目分析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独立核数师报告及审核财务报表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内容

页数

独立核数师报告

1 - 2

审核财务报表

收支表

3

资产负债表

4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5

现金流量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12

独立核数师报告

致委员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设立)

本核数师行(下称本行)已完成审核载列于第3至12页的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下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资产负债表,截至该日止年度的收支表、基金及储备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会计政策概要及其他注释。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就财务报表须承担的责任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下称委员会)须负责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编制及列报真实与公平的财务报表。有关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及维持与编制及列报真实与公平的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监控,以确保该报表没有因欺诈或错误而引致的重大错误陈述;选择并采用适当的会计政策;以及因应情况而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核数师的责任

本行的责任是根据本行审核工作结果,对该等财务报表表达意见,并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的规定,仅向全体委员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行概不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行是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香港核数准则进行审核工作。该等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并策划及执行审核,从而就该等财务报表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确定。

审核工作涉及执行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所载数额和披露事项的审核凭证。选用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评估该等财务报表有否出现重大错误的风险,不论风险是否因欺诈或错误所致。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了委员会就编制及列报真实与公平的财务报表所作的内部监控,以制订适当的审核程序,但此举的目的并非是对委员会内部监控的成效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委员会选用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整体列报。

本行相信,本行所获得的审核凭证已充份和适当地为本行的审核意见建立基础。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独立核数师报告（续）

意见

本行认为，该等财务报表已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真实与公平地反映基金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财政状况及截至该日止年度的盈馀及现金流量，并已按照《破产欠薪保障条例》妥善编制。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会计师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收支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收入	3	<u>522,074,531</u>	<u>501,953,060</u>
支出			
申索款项	4	137,121,326	191,937,694
监管费	7	16,428,846	16,852,124
核数师酬金		59,093	54,800
差饷及大厦管理费		330,007	329,747
保险费		6,536	6,869
印刷及文具		38,978	49,108
折旧		5,494,935	5,494,935
杂项开支		<u>605,005</u>	<u>841,906</u>
总支出		<u>160,084,726</u>	<u>215,567,183</u>
全年盈餘		<u><u>361,989,805</u></u>	<u><u>286,385,877</u></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资产负债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注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非流动资产			
物业	8	16,484,807	21,979,742
非流动资产总值		<u>16,484,807</u>	<u>21,979,742</u>
流动资产			
应收徵费		52,017,400	48,872,700
应收利息		3,824,487	1,608,043
杂项按金		38,800	32,600
其他应收帐款		87,028	2,374
权益证券	9	145,520	-
银行存款	10	<u>723,223,087</u>	<u>362,810,018</u>
流动资产总值		<u>779,336,322</u>	<u>413,325,735</u>
流动负债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		7,440,251	8,222,552
应付运作费用		66,138	57,990
应付监管费	7	<u>16,200,000</u>	<u>16,900,000</u>
流动负债总值		<u>23,706,389</u>	<u>25,180,542</u>
流动资产净值		755,629,933	388,145,193
资产总值减流动负债		<u>772,114,740</u>	<u>410,124,935</u>
资产净值		<u>772,114,740</u>	<u>410,124,935</u>
资金来源			
累积盈餘		755,575,953	393,586,148
一般储备金	11	<u>16,538,787</u>	<u>16,538,787</u>
累积盈餘及储备总值		<u>772,114,740</u>	<u>410,124,935</u>

陈镇仁, BBS, JP
主席

陈伟麟, MH
委员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基金及储备变动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累积 盈馀 港元	一般 储备金 港元	楼宇 储备金 港元	合计 港元
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79,725,594	16,538,787	27,474,677	123,739,058
楼宇储备金调整	12	27,474,677	-	(27,474,677)	-
全年盈馀		<u>286,385,877</u>	<u>-</u>	<u>-</u>	<u>286,385,877</u>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93,586,148	16,538,787	-	410,124,935
全年盈馀		<u>361,989,805</u>	<u>-</u>	<u>-</u>	<u>361,989,805</u>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55,575,953</u></u>	<u><u>16,538,787</u></u>	<u><u>-</u></u>	<u><u>772,114,740</u></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现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注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运作事务的现金流量			
全年盈餘		361,989,805	286,385,877
调整:			
利息收入	3	(23,630,633)	(8,857,553)
折旧	8	5,494,935	5,494,935
权益证券公允价值收益	9	(122,400)	-
营运资金改变前的运作现金流量		343,731,707	283,023,259
应收徵费的增加		(3,144,700)	(13,561,450)
杂项按金的减少 / (增加)		(6,200)	50,000
其他应收帐款的减少 / (增加)		(84,654)	9,200
权益证券的增加		(23,120)	-
应付已批申索款项的减少		(782,301)	(5,222,340)
应付运作费用的增加		8,148	13,260
应付监管费的减少		(700,000)	(3,100,000)
来自运作事务的净现金		338,998,880	261,211,929
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已收利息		21,414,189	7,398,144
为期3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308,523,590)	(190,961,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287,109,401)	(183,562,885)
集资活动的现金流量			
利息支出		-	(630,264)
偿还政府贷款		-	(22,000,000)
集资活动现金流出净额		-	(22,630,264)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的净增加		51,889,479	55,018,780
年初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		97,044,540	42,025,760
年终的现金及现金等值物数额		148,934,019	97,044,540
现金及现金等值物的结存分析			
银行存款	10	723,223,087	362,810,018
为期3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574,289,068)	(265,765,478)
为期3个月或以下的银行存款		148,934,019	97,044,540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资料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根据香港《破产欠薪保障条例》于一九八五年设立，目的是在雇主无力清偿债务的情况下，向雇员拨付特惠款项。

基金的财政来源主要是税务局局长每年按每张商业登记证收取的徵费。

2.1 编制基准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包括香港会计准则及诠释）、香港普遍采用的会计原则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编制。本财务报表是根据历史成本惯例编制和以港元显示。

2.2 新订及经修订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影响

基金于本年度财务报表首次采纳下列新订及经修订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除导致有新订及经修订会计政策以及额外披露事项外，采纳经修订准则及新订诠释对该等财务报表并无构成重大影响。

香港会计准则第39号（修订本）

香港（国际财务报告诠释委员会）- 诠释第4号

公平价值的选择

厘定一项安排是否包含租赁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物业和折旧

基金的物业是按成本值扣除累计折旧及任何减值亏损后列帐。物业的成本值包括其购买价及任何为使有关资产达致现时营运状况及使营运地点备有有关资产作拟定用途的任何直接应计成本。物业投入运作后所引致的支出（如维修及保养费用），通常于引致支出期间记入收支表内。

折旧是以直线法按基金物业的预计可使用年期撇销其成本计算，就此用途所采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楼宇	20%
----	-----

营运租约

营运租约应付之租金均按直线法按有关租赁年期列入收支表。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主要会计政策概要 (续)

收入的确定

收入按下述方式确定:

- (a) 徵费收入在税务局收到现金收入后按照应计制入帐;以及
- (b) 利息收入依据本金及适用利率按时间比例累算;以及
- (c)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在收到款项时入帐。

申索款项的确定

申索款项经劳工处处长批准后按照应计制入帐。

3. 收入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徵费	490,821,550	485,174,150
藉代位权追讨的已付款项	7,622,348	7,921,357
银行利息收入	<u>23,630,633</u>	<u>8,857,553</u>
	<u>522,074,531</u>	<u>501,953,060</u>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第7条及第21条以及《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III部第6条，在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或该日之后发出的商业登记证，为期一年的每张徵收港币600元，为期三年的每张徵收港币1,800元。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4. 申索款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V部第16(1)、(2)及(3)条及18(1)条，劳工处处长可从基金中拨付以下的特惠款项给申请人：

(a) 工资

数额不超过港币36,000元，作为申请人在服务的最后一天前四个月内所提供服务的工资；以及/或

(b) 代通知金

数额不超过相等于申请人一个月的工资或港币22,500元（两者以较少者为准），而该款项须于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到期支付；以及/或

(c) 遣散费

总额不超过港币50,000元及申请人应得遣散费中超出港币50,000元的款项的半数，而付款责任须在申请日期前六个月内产生。

5. 委员会委员的酬金

委员会没有委员就其于本年度为基金所提供的服务收取任何费用或其他薪酬（2006年：零港元）。

6. 税项

基金获豁免一切香港税项。

7. 监管费

根据《破产欠薪保障条例》第IV部第14条，财政司司长可以在他所决定的任何时间内，厘定监管费的款额，并从基金收入中徵收。委员会已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达成协议，监管费的款额为政府管理基金的成本的三分之二。然而，委员会保留日后再商讨此事的权利。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 物业

楼宇
港元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的折旧后净值	21,979,742
年内折旧拨备	(5,494,935)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帐面净值	<u>16,484,807</u>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的成本值	27,474,677
年内折旧拨备	<u>(5,494,935)</u>
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帐面净值	<u>21,979,742</u>

物业的成本是指购买基金办公室的总成本，该办公室位于香港，其土地契约属长年期租约。

9. 权益证券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上市权益证券，以公允价值计算	<u>145,520</u>	<u>-</u>

年内，基金藉代位权取得上市权益证券，该等证券直接在收支表内确认的公允价值收益为港币122,400元（2006年：零港元）。该等上市权益证券的公允价值是按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收市时所报的市场价格计算。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银行存款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银行结存	134,019	51,239
定期存款	<u>723,089,068</u>	<u>362,758,779</u>
	<u>723,223,087</u>	<u>362,810,018</u>

11. 一般储备金

在破产欠薪保障基金委员会成立之前所收到的徵费及利息，均已拨入一般储备金的帐目。

12. 楼宇储备金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楼宇储备金	<u>-</u>	<u>-</u>

如财务报表附注8所披露，基金物业的成本来自该年度的累积盈馀拨款。该笔拨款已记入楼宇储备金的帐目，由于采纳了香港会计准则第16号，该笔拨款已在以前年度拨回累积盈馀。

13. 营运租约承担

基金是根据营运租约安排租用贮物仓，经议定的租期为两年，按月支付固定租金。

在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基金根据不可撤销的营运租约须按以下年期支付的最低租金总额如下：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一年内	202,800	64,40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两年）	<u>98,787</u>	<u>-</u>
	<u>301,587</u>	<u>64,400</u>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

破产欠薪保障基金
财务报表附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或有负债

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财务报表内未作准备的或有负债如下：

	2007 港元	2006 港元
已知但尚未获批准的申索款项	<u>110,330,058</u>	<u>131,250,000</u>

由于这类可能支付的款项须经劳工处处长批准，方可作实，因此并未就该等款项确认准备。

15. 财务报表的核准

财务报表已于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经由委员会核准并授权发行。

(此乃中文译本，全文仍以英文为准)